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收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告知函》，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之一陈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负责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安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从展先生接替陈浩先生负责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祥榕先生、张从展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保荐代表人张从展先生简历：

张从展：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曾参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等。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